

债券代码：138502.SH
债券代码：115455.SH
债券代码：240353.SH

债券简称：22 海旅 01
债券简称：23 海旅 01
债券简称：23 海旅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
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1年8月9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并上报海南省国资委。

2021年8月23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票面利率为2.89%。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2年期，票面利率为3.3%。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1年期，票面利率为2.98%。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出售转让资产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南旅投”）于2024年12月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简称“交易合同”），将所持参股公司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标的公司”）1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海南控股，转让价格为12.43亿元，交易预计实现转让收益约5.5亿

元。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依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90.01 亿元，合并口径净资产 90.54 亿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70.20 亿元；上述交易资产总价格为 12.43 亿元。海免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对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为 14.69 亿元、16.72 亿元以及 12.4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交易资产总价值未超过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资产、资产净额的 50%；标的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未超过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综上，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军平

注册资本：1,572,807.891545 万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水力发电；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控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企业，资信情况良好。

2、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海南控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财务情况

2023年，海南控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872.96亿元、782.59亿元、338.75亿元和-1.71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19.5%股权

（2）标的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及审计情况

公司持有海免公司34%（交易前）股权，2023年末对应股权账面价值为12.47亿元（经审计）。

（3）评估价值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5117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海免公司19.5%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4,294.56万元。

2、标的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4) 发行人持股比例（交易前）：34%。

(5) 最近一年业务及财务情况：海免公司主要业务为免税商品销售，2023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3.22 亿元、36.68 亿元、49.18 亿元、4.55 亿元。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乙方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甲方；甲乙双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对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

3、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294.56 万元。

4、支付方式

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支付期限

分期付款

6、交付时间安排

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转让价格

的 54%；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7、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申华杰

联系电话：021-3867739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13日